

转专业相关注意事项告知书

一、本人确认符合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2017年修订)》(华师〔2017〕183号)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, 不存在以下不可以转专业的情形: (1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; (2) 国家有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; (3)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 (二) 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学院申请转专业。

二、本人确认符合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, 提交的申请材料**真实、有效**。

三、本人将主动了解转入学院的相关工作安排, 按时提交申请材料、参加考核, 并**诚信应考**。

四、已了解转专业**基本程序**: 系统报名—学院审核并公布通过资格审核的名单, 公布考核时间、地点等—组织考核—学院公布考核成绩, 上报名单一公示通过审核名单, 组织第二轮转专业(程序与第一轮同)—学期末公布获批转专业学生名单—**秋季学期到新专业报到**。

五、已经考虑过是否愿意降级修读的问题。

六、已了解转专业名单经公示后, 通过审核的学生**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**。

七、已了解在转专业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 取消当年转专业资格。

八、已了解转专业获批后, 在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就读, **春季学期必须在原专业完成学业**, 不退选本学期课程并参加本学期期末考试。

九、请了解本学选课的相关说明: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, 根据个人情况自行决定**本学期第一、二轮选课是否及如何选课**, 但是转入新专业后, 必须在转入学院指导下完成**第三轮选课**, 确定下学期需要修读的课程。

十、请了解关于成绩及课程认定的相关要求:

(一) 转专业后, **不得删除**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**成绩**, 所有课程成绩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(华师〔2020〕107号)有关要求列入成绩单、进行平均学分绩点统计。

(二) 关于**课程认定**原则: 1. 课程相同或相近。2. 所有已修专业课程(含大类教育、师范教育)不得认定为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(原公选课)。3. 所有已修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(原公选课)不得认定为专业课程(含大类教育、师范教育)。4. 所有已修原专业课程是否可认定为新专业的专业课程, 必须依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, 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5. 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门课程, 不得拆分或合并。6. 低学分的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的课程。7. 课程认定后, 成绩不变, 学分按认定后课程学分计算。8. 特殊情况必须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, 说明认定理由和依据。

(三) 必须遵照转入专业及年级**培养方案**要求的学分和课程完成学业, 方可获得毕业资格。

请用正楷抄写以下内容并由本人签名确认:

本人已阅读并知悉上述第一至第十条转专业相关要求或注意事项, 确定申请转入***学院***专业。

本人签名:

日期: